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资环指〔2020〕189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农村环境整治 资金（涉农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资环〔2019〕60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 2020 年农村环境整治提前下达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资环〔2019〕10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一批）分配建议的函》（吉环函〔2019〕71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涉及贫困县整合部分）500 万元（具体见附件）。市县执行中功能分类收入列“1100311 节能环保”科目，支出列“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科目；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吉发[2015]31号)精神和省财政厅提前下达专项补助资金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资金与项目衔接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县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2016]2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61号)执行。

附件: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涉及贫困县整合部分)市县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脱贫攻坚工作组,省人大预工委,省生态环境厅,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涉及贫困县整合部分）市县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市县 | 资金额度 | 备注 |
|----|-------|------|----|
| | 合计 | 500 | |
| 1 | 靖宇县 | 60 | |
| 2 | 大安市 | 60 | |
| 3 | 通榆县 | 60 | |
| 4 | 镇赉县 | 60 | |
| | 延边州小计 | 260 | |
| 5 | 龙井市 | 65 | |
| 6 | 和龙市 | 65 | |
| 7 | 汪清县 | 65 | |
| 8 | 安图县 | 65 | |